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惠
被　　告　謝國政
　　謝國榮
　　謝麗美
　　謝書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97建號建物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871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 建物建號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面積52㎡×公告現值 43,990元 / ㎡×原告權利範圍 1/320 ＝ 7,148 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面積97㎡×公告現值 51,210元 / ㎡×原告權利範圍 1/320 ＝

（續上頁）

		15,523 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面積385 ㎡×公告現值 58,620 元/ ㎡×原告權利範圍 1/320 ＝70,527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面積559 ㎡×公告現值 57,218 元/ ㎡×原告權利範圍 1/320 ＝99,953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建物課稅現值167,200 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10＝16,720元
	合計	209,871 元